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地阅读和审核了相关事项的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现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过全面、认真地审阅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独立董事：王方华

独立董事：谢荣

独立董事：姚毅

日期：2017年10月19日